

商洛市中心医院服务类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外包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FW-067

甲方：商洛市中心医院

乙方：商洛市金盾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商洛市中心医院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商洛市中心医院

乙方：商洛市金盾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对甲方负责的安保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名称及地点

1.1 项目名称：商洛市中心医院外包安保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中段 37 号。

第二条 服务内容、范围及基本要求

2.1 服务内容：（1）安保服务：做好外围入口执勤、门诊执勤、安全巡查，在治安保障科的指导下做好医院范围内的公共安全秩序的维护与管理及消防安全、巡逻、安检、停车管理等工作，开展防火、防盗、防诈骗、防爆炸、防抢劫、防治安灾害事故等治安防范工作；配合做好患者就诊引导服务；

（2）院内交通秩序及停车场管理服务：做好车辆出入的引导，保证车辆停放有序，制止院内乱停乱放车辆，保证 120 绿色通道畅通和院内主干道畅通无阻。

（3）临时配合事项：按照医院要求积极参与安保服务相关的各项临时性、配合性的工作。

2.2 服务范围：商洛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服务岗位合计 49 人，分别为地库引导人员、医院出入口安保人员、门诊执勤（含安检）、巡逻、摆渡、家属院、精卫中心执勤等岗位。

2.3 基本要求：保安公司在人员配备时，应遵循人岗相符、合理科学的原则。按照医院工作实际，对工作人员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派驻人员要求：安保人员年龄在 50 岁以下（女性人员不少于 12 人），持保安资格证上岗，持 C1 驾驶证不少于 5 人。

(2) 人员服务要求：工作人员应品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重视个人仪容仪表，保持文明服务和文明用语；上班前，工作人员应着工服、戴工牌，检查着装情况，确保着装干净整洁；工作中，工作人员应文明服务、礼貌待人，服从统一管理，遵守医院的纪律和制度。

(3) 设备保障要求：乙方应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巡逻记录仪、安检设备、反光背心、雨衣等，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4.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壹仟陆佰贰拾玖元伍角整（¥1931629.50 元）（固定总价）。

4.2 本合同价格形式：若甲方需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费用的增减。结算时需提供完整的费用凭证及明细。

此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服务人员的各种社会保险及所有低值易耗品，不限于人员工资、奖金、保险、福利、购置服装、劳动用品、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全部费用。

4.3 付款条件说明：在月末甲方对乙方当月安保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结果在下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安保费用。

4.4 甲方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对乙方所呈报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5.2 有权对乙方配置人员进行身份和资格核查、备案。

5.3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现场工作人员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的具体工作进



行调整安排，同时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5.4 有义务根据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合同费用。

5.5 有义务协助乙方共同提高服务质量。

5.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不服从甲方安排及可能影响服务的派驻人员。

5.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有权查阅乙方的考勤记录、培训记录等相关资料。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须科学建立管理机构、配置关键岗位，保证机构设置完整、合理、精干高效。乙方负责培训、岗位分配、工资发放、考勤考核等。

6.2 乙方应保证其配置人员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准入条件、上岗条件和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对其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管理教育，确保能圆满顺利完成任务。

6.3 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派驻人员的管理、生产组织及相关资料建立等，组织队伍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6.4 对于服务中出现的投诉、事故，乙方应当自行处理，对于涉及甲方工作质量、荣誉、经济损失等重大问题时，需向甲方有关负责人及时沟通汇报。

6.5 乙方应当根据工作量及服务标准，足量配置员工队伍，保证派驻人员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和安排。

6.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7 乙方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确保人员稳定。

6.8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甲方商业秘密、患者隐私及本合同内容予以保密。

第七条 安全责任划分

7.1 因乙方管理不力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件或人身伤害、环境污染等事件，以及其他安全环保事故、劳动纠纷、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责任人身伤亡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2 乙方必须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对人身安全负责。

7.3 乙方派驻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由乙方负责。工作期间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安全责任，以公安部门认定为准确。乙方单位或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的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

7.4 乙方提出整改建议甲方未及时整改的，乙方对因此造成的损害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8.2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整改或拒绝整改，给甲方工作质量、进度、声誉造成影响，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

8.3 乙方如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9.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无责任解除。

9.2 服务期限内甲方由于政策调整和甲方客观原因导致需要终止合同的，应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自乙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即无责终止。

9.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服务需求增加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组成：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记录、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

代表人（签字）：

主管部门：

采购办：

监督部门：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洛商州支行

账号：26805701040012643

日期：2026年1月20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西段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4-23973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洛分行会计营业室

账号：61050167001400000548

日期：2026年1月20日